

# 南投縣議會第 19 屆第 9、10 次臨時會提案

提案人：葉仁創

警政 1 號

連署人：賴燕雪、廖梓佑、陳翰立、蔡銘軒、陳宜君、王秋淑

案由：酒駕事故頻傳，建請縣政府擴大取締酒後駕車，防治酒駕肇事。

理由：7 月 12 日國姓鄉發生嚴重酒後駕車事故，警方事後調查，肇事駕駛酒測值高達 0.985，罔顧法令約束導致受害者全身多處骨折、器官破裂，建請縣政府擴大取締酒後駕車，防治酒駕肇事。

辦法：建請縣政府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